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我们对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该担保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 洪

\_\_\_\_\_  
符念平

\_\_\_\_\_  
张 蕊

2019年7月30日